# 贵州银行将于2026年11月18日举行之202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适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
|---|---|
| 委托人持有的内资股股份数目*(附注1)* | |
| 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内资股股份中质押股份数目 | |
| 委托人持有的全部内资股股份中质押股份所占比例 | |

本人／吾等*(附注2)*_____地址为_____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内资股*(附注3)*_____股的持有人，兹委任 **大会主席** 或_____*(附注4)*地址为_____为本人／吾等的代表，并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将于2026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紧随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于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举行的本行202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该会或其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2026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通知所载决议案投票，或倘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 序号 | 特别决议案 | 赞成 *(附注5)* | 反对 *(附注5)* | 弃权 *(附注5)* |
|---|---|---|---|---|
| 1 | 审议并逐项批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内资股的议案之以下各项： | | | |
| |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 | 1.2 发行数量 | | | |
| | 1.3 发行对象 | | | |
| | 1.4 定价方式 | | | |
| | 1.5 发行方式 | | | |

| | | | | |
|---|---|---|---|---|
| | 1.6 发行时间 | | | |
| | 1.7 限售情况 | | | |
| | 1.8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1.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1.10 本次内资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2 | 审议并逐项批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H股的议案之以下各项： | | | |
|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 | 2.2 发行数量 | | | |
| | 2.3 发行对象 | | | |
| | 2.4 定价方式 | | | |
| | 2.5 发行方式 | | | |
| | 2.6 发行时间 | | | |
| | 2.7 限售情况 | | | |
| | 2.8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2.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2.10 本次H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2.11 上市安排 | | | |
| 3 | 审议并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决定与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署*(附注6)*：_____

（法人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注：*

1. 请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本行股份数目。倘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仅与该等股份有关。倘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本行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不论以个人名义或是联名登记）。

2.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本行股东名册上的全名及地址。

3.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本行股份数目。

4. 如欲委任本行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的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阁下所拟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其地址。 阁下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5. **注意：**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或填上阁下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或填上阁下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就任何议案放弃投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或填上阁下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无任何指示，阁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倘持有人为法团，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盖上公司印鉴，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

7. 倘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表就有关决议案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则当本行就该决议案计票时，该股东或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将被视为有效投票。

8. 任何投弃权票或放弃投票，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本行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弃权票计入有表决权并参与投票的票数。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由委托人授权他人根据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签署上述表格，有关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的副本必须于 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即 202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 30 分之前）送达本行会议登记地点（见会议通知），方为有效。

10. 倘为本行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 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 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则只有在本行股东名册上就该股份排名首位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会被接受为代表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

11. 阁下务请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后， 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 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如阁下出席 2026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并于会上投票，则阁下受委代表的授权将被撤销。